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助學金 【徵件形式與申請方式】

一、徵件形式

(一) 研究論文類

- 1. 以繁體中文之學術論文格式撰寫,每篇論文以6千至3萬字為原則,並附500字以內中文摘要及1,200字以內英文 摘要,撰稿格式與體例如附件。
- 2. 投件內容文責(含圖)由參選者自負,引用之圖文須取得合 法授權,如有抄襲、代筆、使用譯稿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 財產權之情況,本館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追回獎助獎金, 有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創作類

- 1. 申請人提供未經公開發表之作品1件為限,必須裝裱。
- 2. 膠彩類作品,高、寬以不逾 200 公分(含框)為限,重量以不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。(玻璃裝裱者,不予收受審查)
- 3. 彩墨、水墨及書法類作品,畫心尺寸 180×90 公分為限,以 立軸裝裱。
- 4. 送件作品請自行標註名稱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及運輸包裝上,送件作品須已包裝安全,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,由 作者自行負責。
- 5. 投件作品若有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況,本館將 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追回獎助獎金,有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 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研究論文類

- 「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助學金-○○獎」申請表乙份。 (如附件)
- 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3. 論文紙本與電子檔各乙份。(獲選與否均不退回)
- 4. 紙本規格:
 - (1)採A4直式橫印,文字自左至右編排,每行中文35字 細明體,每頁不超過30行。

- (2) 內容依序包括封面、書名頁(同封面)、摘要、目次 (包括正文與圖版)、正文、附錄、封底等,並加註 頁碼,繕打裝訂成冊。
- (3) 封面應載明「國立歷史博物館獎助學金獎-○○○ 獎」、論文(16級楷書體於左上角)、論文主題(20 級楷書體於第8行處居中)與申請人(16級楷書體於 第20行處居中)。
- (4) 電子檔採 Word (*. doc) 檔。

(二)創作類

- 1.「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助學金-○○與」申請表。(如 附件)
- 2. 作品自述 500 字以內。
- 3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4. 送審作品提供 300dpi 電子圖檔,全貌(全幅)1 張,局部圖以2張為限。另準備其他作品之圖片影像檔5件,提供評審之用。
- 6. 創作類獎項之評審,由委員會根據資料及圖片影像檔進行 初審後,由本館通知進入決賽者,提供原件進行複審。